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吉工信企业〔2026〕125号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开展2027年度人才培养基地项目 入库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工信局、长白山管委会经发局，梅河口市工信局，各县（市）工信局，有关单位：

根据《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组织开展2027年度吉林省人才培养基地项目入库征集工作的通知》要求，现组织开展2027年度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重点企业人才培养基地项目入库集中申报推荐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和名额分配

吉林省人才培养基地设置两种资助类型：创业型（A类）人才培养基地和创业型（B类）人才培养基地，我厅主要负责创业

型（B类）人才培养基地申报推荐工作，省人社厅分配我厅推荐名额为15个，将根据各地推荐情况择优推荐（各地区推荐名额分配详见附件2）。

创业型人才培养基地重点支持领域包括但不限于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氢能与新型储能、新一代光电信息（光电卫星）、新医药（生物医药、生物制造、人参特色医药）、先进碳纤维等各类新材料、人工智能、低空经济、现代农业与农产品精深加工、石化、冶金建材、新装备、轻工纺织等省内特色优势产业。主要面向省内具备较强技术研发能力或技能人才密集的企业，突出成果转化、创新创业实践和技能型人才培养，优先支持上市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及设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院士（专家）工作站、技术创新中心等平台的重点企业，以及获得工信领域国家和省级人才计划入选人员所在企业。

二、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申报单位须在吉林省内依法生产经营，运营状况良好，具有明确的人才培养目标和完善的管理制度。原则上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协同机制。已初步建立跨单位的协同育人机制，如在课程共建、师资共享、项目共研、平台共用等方面有具体举措和成效。
2. 产业对接。制定明确的人才培养方案，人才培养方向紧密对接吉林省产业发展实际，专业设置、课程内容、实践环节与产

业发展需求相契合。

3. 开放共享：具备向社会开放共享培训资源的能力和意愿，承诺每年为省内相关行业、企业提供一定规模的培训、实训、技术咨询等服务，并制定有具体的开放共享计划。

4. 可持续发展：对基地建设有中长期规划，在资金投入、人员配备、条件保障等方面有持续性的安排。

2024年1月1日至今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税务缴纳、劳动保障等方面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和严重失信行为的不得申报。

（二）专项条件

创业型（B类）人才培养基地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中至少三项：

（1）申报主体规模与创新投入。企业主营业务突出，发展前景良好，一般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500万元、从业人员不少于100人，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平均不低于1.5%（科技型中小企业可放宽至1%）；或近三年年均投入员工培训、实训的经费不低于20万元；或拥有已建成并被认定为市级及以上技术创新中心等人才培养平台。

（2）培训体系。拥有专兼职结合的培训师资队伍，制定系统的员工培训计划；或能为合作高校、科研院所提供稳定的实习、实训或就业机会，近三年每年均接收一定数量的实习、实训学生。

（3）人才结构。企业技能劳动者中，取得高级工及以上职业

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的人员占比不低于 15%；或企业研发、技术部门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不低于 30%。

(4) 产学研结合：与至少 1 所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等单位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在联合技术攻关、共建研发平台、成果转化应用、学生实习实践等方面有实质性内容的合作项目至少 1 项。

二、支持政策

(一) 支持标准

对最终获得资助的基地，每个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支持，使用期 1 年。专项资金同一年度不重复支持同一法人单位同一项目，对已获得其他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不再重复支持。

(二) 资金使用范围

资助资金须全部用于与人才培养直接相关的支出，主要包括：

1. 设备材料费：购置、租赁或升级改造用于人才培养的教学设备、实验仪器、实训器材、软件工具及消耗性材料；
2. 师资劳务费：支付给基地外聘讲师、专家的授课费、咨询费；
3. 课程开发费：用于开发新课程、编写教材、制作数字化教学资源等发生的费用；
4. 实践实训费：用于组织学员开展实地考察、技能竞赛、创

新创业实践等活动所产生的场地租用、物料消耗等直接费用；

5. 合作交流费：用于开展产学研合作、学术交流、师资培训等所发生的会议费、差旅费（此项合计不超过资助金额的 15%）；

6. 其他必要支出：与本项目人才培养工作直接相关且符合财政资金管理规定规定的其他必要支出。

（三）资金禁止用途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支出：

1. 人员经费：不得用于支付申报单位在编在职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补贴、福利费等；

2. 运转经费：不得用于弥补单位日常办公、水电、物业、通讯等公用经费；

3. 基建支出：不得用于楼堂馆所建设、办公用房装修、土地购置等；

4. 投资性支出：不得用于投资、理财、赞助、捐赠、偿还债务及支付罚款等；

5. 其他无关支出：不得用于国家明令禁止的其他各项支出以及与本项目人才培养无直接关系的支出。

（四）绩效与监督管理

1. 获资助单位须明确项目绩效目标，2027 年 6 月底前以专项报告形式报送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在项目执行期结束（2027 年 11 月 30 日前）后一个月内提交绩效自评报告和资金决算报告。结项时培养产业需要的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才不少于 20 人，或本

科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职称、高级工及以上技能人才、产业紧缺的技术技能人才累计不少于 50 人。

2. 资金使用单位要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制度，对资金实行专账管理、专项核算，严格按照项目内容、开支范围和标准，合理、合规使用资金，自觉接受财政、审计和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虚报、套取、挪用资金的单位，将追回资金并取消其今后申报资格。

3. 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日常指导和管理，健全考核评估和监督制度，对项目在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限期整改。

三、推荐要求

各市（州）工信局要组织好项目申报、审核和推荐工作，对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可行性负责。

（一）推荐名额

各市（州）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本地区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及其他类型重点工业企业推荐工作，推荐名额参照推荐名额分配表（附件 2）。

（二）材料填报

1. 各市（州）工信局推荐报告（需注明推荐顺序）；

2. 《吉林省人才培养基地（第八批）项目申报书》及各申报项目符合申报资格条件的相关佐证材料。每个项目申报纸质材料一式五份，A4 纸双面打印、装订成册；

3.《吉林省人才培养基地(第八批)申报项目汇总》(附件3)。

4.《吉林省人才培养基地(第八批)》申报项目重点信息汇总表(附件4)。以上纸质材料纸质版均需加盖公章。所有申报材料须真实、完整、规范,对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将取消申报资格,并视情况进行通报。同时提交全套材料的电子版(《申报书》为WORD格式,《汇总表》为Excel格式,其他材料为PDF格式扫描件,刻录光盘或存入U盘),请于2026年8月17日16时前将推荐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白月秋

联系电话:0431-87079796

附件:1.吉林省人才培养基地(第八批)项目申报书
2.吉林省人才培养基地(第八批)推荐名额分配表
3.吉林省人才培养基地(第八批)申报项目汇总表
4.《吉林省人才培养基地(第八批)》申报项目重点信息汇总表



